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4〕38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 同仁学校变更校长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同仁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黄埔同仁学校变更校长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、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第十二条、《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等规定。我局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112718159766F）**申请**。校长由崔景华变更为张伟生，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办学许可证号：144011240000038。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二、办学有关事项：

（一）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同仁学校。

（二）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北路13号。

(三) 举办者：广州市仁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邱绍金。

(五) 校 长：张伟生。

(六) 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。

(七) 办学内容：全日制小学、初中学历教育。

(八) 学校类型：基础教育。

请你校接到批复后，到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认真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政策，依法诚信办学。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黄林波，联系电话：8211378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中小学。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